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1)668/04-05(05)號文件

檔 號：CB1/BC/3/04

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2005年1月13日第三次會議

擬議工作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載述法案委員會審議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“條例草案”)的擬議工作計劃，供委員考慮。

背景

2. 在2004年12月16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，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定出須由法案委員會討論的事項，以及就每一事項需舉行的會議次數，而秘書則需相應定出會議時間表。主席表示，日後將大概每3星期舉行一次會議。

擬議工作計劃

3. 顧及到各種因素，如條例草案所載各項條文的複雜程度，政府當局制訂的暫定工作計劃如下：

會議日期	已討論／將討論事項
首次(2004年11月8日)	● 條例草案建議概覽
第二次(2004年12月16日)	● 與團體代表會晤
第三次(2005年1月13日)	● 首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● 第二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●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計劃
第四次	● 條例草案第1條：簡稱及生效日期 ● 條例草案第2條：新訂第2B條 ● 條例草案第18條[新訂附表23]*

會議日期	已討論／將討論事項
第五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條例草案第18條(第四次會議尚未審議的任何餘下條文) ● 條例草案第3至5條[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等]
第六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先前會議尚未處理的任何事項 ● 條例草案第6至17條[技術事宜] ● 條例草案第19至21條[過渡安排及相應修訂等]
第七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整體審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其他餘下事項，以結束審議工作

* “附屬公司”的擬議新定義主要載於《公司條例》新訂第2B條及附表23。所以建議在審議條例草案第3至17條前，先審議條例草案第18條。

擬議會議時間表

4. 鑒於政府當局目前預計法案委員會或需多舉行4次會議，以完成審議條例草案，以及可能需要在審議期間臨近結束時加開會議，以便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個別條次及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秘書已制訂擬議會議時間表，載明在2005年2月至5月期間內的7個會議時段。在7個會議時段中，每個會議時段相隔約2.5至3星期。擬議會議時間表載列如下，供委員考慮：

會議	日期	時間
第四次	2005年2月3日(星期四)	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
第五次	2005年2月24日(星期四)	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
第六次	2005年3月15日(星期二)	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
第七次	2005年4月7日(星期四)	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
第八次	2005年4月26日(星期二)	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
第九次	2005年5月13日(星期五)	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
第十次	2005年5月31日(星期二)	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

徵詢意見

5. 請委員考慮上文第3及4段所載的擬議工作計劃及會議時間表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5年1月10日